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秀珍

楊佳宏

一、債務人楊秀珍、楊佳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債務人楊秀珍、楊佳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2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楊佳宏於民國110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楊秀珍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82,894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楊佳宏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58,41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楊秀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
0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
02 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
03 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
04 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
05 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
06 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07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
08 國113年10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
09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0 算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025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47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47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3894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3894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4 年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02
03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47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38940 元	楊秀珍、楊 佳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